

國立金門大學辦理優遇金門縣籍高中職畢業生就學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31 日日間部招生委員會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金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優遇金門縣籍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就讀本校，特參酌「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」相關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由本校教務處及日間部招生委員會秉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辦理金門縣籍高中職畢業生就讀事宜及處理招生有關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校配合金門縣政府因應地方建設所須人才培育需要，提供離島保送之招生名額給予國立金門高中、國立金門高職應屆畢業生。
- 一、離島保送名額採外加方式，不佔原核定招生名額。
 - 二、離島保送名額由金門縣政府教育局報請教育部，經核定後交予本校辦理甄試工作。本校應依據所請專業類別、名額，從寬給予錄取機會，以保障金門子弟就讀本校。
 - 三、本校透過大學甄選入學、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方式，辦理縣籍高中職應屆畢業生離島保送入學工作，並依據該年招生簡章相關規定進行甄選試務。
- 第四條 本校積極規劃各項招生工作，並以嘉惠地方子弟為目標。
- 一、本校辦理進修推廣部招生，國立金門高中、國立金門高職應屆畢業生可立即報考就讀。
 - 二、本校辦理寒暑假轉學考試，將從寬給予縣籍子弟返鄉就讀本校之機會。
- 第五條 為提供金門縣籍高中職應屆畢業生瞭解大學專業與學習內容，本校應主動提供升學講座、學系專業輔導說明會，及強化與國立金門高中、國立金門高職間之升學輔導合作事宜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日間部招生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